

医疗事故

与医患纠纷

处理实务

王才亮【著】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实用指南

法律出版社

无论是执法人员，还是医患双方的当事人，在处理医患纠纷时都面临选择。是起诉还是不起诉？何时起诉？是否申请鉴定？如何举证？是否和解？是支持医方还是支持患者的观点？一招不慎，满盘皆输。本书针对上述相关问题，结合大量实际案例，阐述了如何理解与适用最新的法规，为医患双方及相关部门提供了实用的参考指南。



王才亮【著】

医疗事故 与医患纠纷 处理实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实用指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与医患纠纷处理实务 / 王才亮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2002.8

ISBN 7-5036-3766-8

I . 医 … II . 王 … III . ① 医疗事故 - 处理 - 中国
② 医疗事故 - 民事纠纷 - 处理 - 中国
IV . D922.164 ②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0166 号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 /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A5	印张 / 12.125 字数 / 323 千
版本 /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 / 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 / (010)88414115	
电话 / (010)88414121(总编室)	(010)6871032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传真 / (010)88414897	
电话 / (010)88414899 88414900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商务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 ISBN 7-5036-3766-8/D·3401	
定价 :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近年来,医患之间的纠纷呈急剧上升的趋势。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统计,其增长幅度在两位数以上。面对着数量激增的医患纠纷,法学界与医学界早已不再沉默,而舆论界更是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各种观点碰撞之火花见于报端或相关的研讨会上,引人注目。

怎样看待医患纠纷的数量激增?从时间上看,国内经历了三个阶段。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前,人们对医患纠纷尚不甚关心,舆论关注也不够。毫不掩饰地说,此前的患者基本居于弱势,医疗市场尚是卖方市场,看病难的矛盾是主要矛盾。纠纷量增多,但处理的程序主要是依据《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没有引起社会的关注。

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人们对医患纠纷给予了空前的关注。其标志是在 1998 年中消协对消费者投诉的“愤怒”程度排行榜,医疗投诉“荣获”第 5 位。从舆论导向看,除了《健康报》外的报刊,在关注医患纠纷时,多数观点明显向患者倾斜。最典型的是 1998 年 6 月 17 日,辽宁省铁岭市中心医院两名医生涉嫌医疗事故罪被拘留,1998 年 8 月 14 日的《辽宁法制报》,作为地方党委政法委的机关报,以通栏标题宣称:“铁岭公安向黑衣天使宣战。”此文一发,引起全国震动,虽然该案属于错案,但其影响已非个案。

从 1999 年起,舆论对医患纠纷的关注趋于理智,人们开始冷静地看待医患双方,新闻媒介的医患纠纷热降温。各地的不同案例均限于个案报道,没有了对医务界整体的口诛笔伐。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国卫生法学会等组织进一步展开对医患纠纷的研究,

尤其是对《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修改工作积极而又慎重地进行,学术讲座呈现出百家争鸣的局面,十分活跃,逐步形成了依法处理医疗事故争议和医患纠纷的共识。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201会议通过,同月21日公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对医患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作了规定。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02年4月4日以国务院第351号令公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原《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作了重大修改。这两个新的法规与司法解释的施行,给目前医疗事故争议和医患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则尽可能在将这些法律规定与目前医患纠纷处理实际相结合的基础上阐述作者的观点。

回顾十年间,人们对医患纠纷的评说,我想起伟人的话。1957年,毛泽东曾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372页)正是人们对医患纠纷的不同认识与争鸣,推动了我们的法学界对医患纠纷的研究。中国卫生法学会1999年和2001年的两次大会上,收到的论文中,关于医患纠纷研究的占了大多数。

作为一名执业律师,从实践中深深体会到,医护人员与患者,是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医患关系无疑是对立统一关系。对医患纠纷的认识,无论如何不能脱离对立统一规律。医患纠纷的激增,不能简单地说“好得很”,是“社会文明的进步”;也不能简单地说“糟得很”,“医院成了洪洞县里无好人”。矛盾的上升是社会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诸多因素综合形成的。问题在于社会各界尤其是立法、行政、执法机关如何客观地看待医患纠纷,去公正地解决医患之间的矛盾。

实践中,无论是执法人员,还是医患双方的当事人,在处理医患纠纷时都面临着选择。是起诉还是不起诉?是否申请鉴定?是否和解?是支持医方还是支持患者的观点?选择就是决策,往往一招不慎,满盘皆输,而正确的决策需要正确的理论指导。鉴于此,我谨将

自己多年的研究系统化,努力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希望能为执法人员和医患纠纷的双方当事人正确处理矛盾有所帮助,同时希望能为立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立法活动提供有益的参考意见。

因本书是作者在忙碌的律师工作之余写就的,且写作时间较为紧张,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因此,竭诚希望广大读者来电来函批评指正。

作者的联系电话为:江西才亮律师事务所(0798)8239914,13807988571;北京分所筹备处:(010)65767197,13051557987。

作　者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关于医疗事故与医患纠纷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医疗事故与医患纠纷的概念	(1)
一、关于医疗事故的定义.....	(2)
二、关于医疗纠纷的定义.....	(3)
三、关于医患纠纷的定义.....	(4)
第二节 医患纠纷的特点	(5)
一、主体限于医患双方.....	(5)
二、客体为人身权和财产权.....	(7)
三、内容围绕诊疗护理服务关系的争执而展开.....	(8)
四、医患纠纷的产生不都是从患者引发的.....	(9)
五、医患纠纷是不可避免的.....	(10)
第三节 医患纠纷的分类	(11)
一、医疗纠纷与非医疗纠纷.....	(11)
二、医患事件纠纷与医患行为纠纷.....	(13)
三、医疗过失纠纷与非医疗过失纠纷.....	(17)
四、医患诉讼与非诉讼纠纷.....	(20)
第二章 医患纠纷的历史与成因研究	(23)
第一节 我国医患纠纷处理的历史与现状	(23)
一、剥削制度下的医患纠纷处理.....	(23)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医患纠纷处理.....	(26)
第二节 医患纠纷产生的原因	(28)

一、医患纠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29)
二、过错是产生医患纠纷的主要原因	(30)
第三节 因当事人认识错误而产生的医患纠纷	(33)
一、医师信誉度降低的问题	(34)
二、经济利益驱动的问题	(35)
三、文人相轻的问题	(36)
第三章 医患法律关系	(38)
第一节 诊疗护理行为的定义	(38)
一、诊疗护理行为的定义	(38)
二、诊疗护理行为的特点	(41)
第二节 医患关系的性质	(48)
一、医疗技术服务合同关系	(48)
二、紧急避险	(50)
三、无因管理	(55)
第四章 医方的义务与患者的权利	(61)
第一节 医方义务概述	(61)
一、广义的医方义务	(62)
二、狭义的医方义务	(62)
第二节 医方的合同义务	(63)
一、主给付义务即诊疗护理义务	(64)
二、从给付义务	(67)
三、附随义务	(73)
第三节 医方的非合同义务	(75)
一、医方在紧急避险中的义务——法定救治义务	(76)
二、医方无因管理义务	(78)
三、医方的义务示意图	(81)
第四节 患者的权利概述	(83)
一、患者的合同权利	(83)
二、患者的非合同权利	(86)

三、患者的权利示意图.....	(89)
第五章 患者的义务	(90)
第一节 患者的义务概述	(90)
一、患者义务简述.....	(90)
二、义务主体简述.....	(91)
三、患者义务的种类.....	(93)
第二节 患者的合同义务	(94)
一、患者的付费义务.....	(95)
二、患者的配合义务.....	(99)
三、特约的义务	(102)
第三节 患者的非合同义务.....	(106)
一、患者在法定救治中的义务	(106)
二、患者在无因管理中的义务	(108)
三、患者的义务示意图	(113)
第四节 患者义务之免除和医方权利的受阻.....	(114)
一、因患者事由引起的患者义务的免除	(115)
二、因医方事由引起的患者义务的免除	(116)
第六章 医疗行为豁免权	(118)
第一节 医疗行为豁免权概述	(118)
一、医疗行为豁免权的定义	(119)
二、设立医疗行为豁免权的法律依据	(121)
三、设立医疗行为豁免权的原则	(124)
第二节 设立医疗行为豁免权的现实意义	(127)
一、医师履行职务需要豁免权	(127)
二、医疗行为发挥疗效也需要豁免权	(128)
三、医学的发展需要医疗行为豁免权	(129)
四、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医疗行为豁免权	(129)
第三节 设立医疗行为豁免权的方式	(130)
一、确立医疗行为豁免权的方式	(130)

二、医疗行为是否合法的审查	(132)
第七章 医患纠纷处理中的证据制度.....	(136)
第一节 医患纠纷处理中的证据概述.....	(136)
一、证据的特征	(136)
二、证据的种类	(138)
第二节 医患纠纷处理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44)
一、已出现的举证责任倒置的典型案例	(144)
二、正确认识医患纠纷处理中的举证倒置	(150)
三、举证责任的转移	(152)
第三节 医患纠纷处理中的证据效力.....	(154)
一、证据有无证明力的问题	(155)
二、证据的证明力大小的问题	(160)
第八章 医患纠纷处理中的鉴定制度.....	(165)
第一节 鉴定制度概述.....	(165)
一、鉴定的概念与特征	(165)
二、鉴定人的概念与特征	(167)
三、鉴定结论的性质与特征	(169)
四、鉴定制度的特点	(171)
第二节 医患纠纷处理中的鉴定分类.....	(172)
一、医学鉴定与非医学鉴定	(173)
二、法医鉴定与非法医鉴定	(175)
三、司法鉴定与非司法鉴定	(177)
第三节 国家对司法鉴定的管理.....	(179)
一、司法鉴定工作的归口管理	(179)
二、医患纠纷处理中的鉴定机构	(183)
三、对司法鉴定人的管理	(187)
第九章 医疗鉴定制度.....	(190)
第一节 医疗鉴定的概念与意义.....	(191)
一、医疗鉴定的概念与特征	(191)

二、医疗鉴定的意义	(192)
第二节 医疗鉴定组织.....	(195)
一、组织结构现状与改革	(195)
二、医疗鉴定的基本原则	(200)
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组织的职权	(201)
第三节 医疗鉴定的程序.....	(205)
一、医疗鉴定的一般程序	(205)
二、医疗鉴定中应特别注意的问题	(212)
第十章 医患纠纷发生初期的选择.....	(217)
第一节 解决方式的选择.....	(217)
一、案情简介	(217)
二、选择分析	(218)
三、该案的启示	(222)
第二节 主体的选择.....	(223)
一、案情简介	(223)
二、谁是原告	(224)
三、特殊主体——胎儿	(226)
第三节 民事责任竞合时的选择.....	(227)
一、案情简介	(228)
二、评析	(230)
第四节 起诉时机的选择.....	(232)
一、案情简介	(233)
二、评析	(235)
第十一章 医患诉讼实务中的选择.....	(239)
第一节 出场人的选择.....	(239)
一、对医患诉讼有关概念的认识	(240)
二、对医患诉讼参加人的认识	(242)
三、对医患诉讼代理人的选择	(244)
第二节 证据的选择.....	(246)

一、证据选择的法律依据	(246)
二、行使选择权的原则	(248)
第三节 主张的选择.....	(250)
一、损害范围	(251)
二、医疗损害赔偿范围	(253)
三、医疗损害赔偿数额的选择	(255)
第十二章 因患者行为引发的医患纠纷的处理.....	(262)
第一节 因患者行为引发的医患纠纷的分类.....	(262)
一、当与不当行为引发的患因纠纷	(263)
二、作为与不作为引起的患因纠纷	(264)
第二节 患者违约行为引发的患因纠纷.....	(266)
一、医疗合同	(266)
二、患者的违约行为	(268)
三、对患者违约行为引发的患因纠纷的处理	(270)
第三节 患者侵权行为引发的患因纠纷.....	(272)
一、患者侵权纠纷的特征	(272)
二、患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73)
三、患者侵权纠纷的处理	(275)
附录：.....	(27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	(279)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	(289)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	(304)
4. 护士管理办法(1993年3月26日).....	(312)
5.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1月5日)	(317)
6.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2000年11月30日)	(321)
7.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352)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	(360)
健康是福(代后记).....	(375)

第一章 关于医疗事故与医患纠纷 的基本理论

本章主要介绍关于医患纠纷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医疗事故与医患纠纷的概念,特征,分类,性质,历史背景等。

第一节 医疗事故与医患纠纷的概念

由于立法理论研究的滞后,对医患纠纷的内涵与外延如何界定,至今尚无定论。而在司法实践中,人们常把医患纠纷与医疗纠纷甚至医疗事故混为一谈。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这三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尚未有学术界与司法界一致公认的界定。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上没有,法学工具书上也没有。作为名词,实践中广泛使用而无权威性的界定,势必产生混乱,影响医患纠纷的依法处理。在中国卫生法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上,我提交了论文《论医患纠纷》,文中分别对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医患纠纷作出界定。由于会议时间仓促,未及论证。到2001年中国民商法论坛在大连举行期间,我再次提出与同行交流,才算是有了初步的一致。其后与国内一些专家学者作了交流,虽未经正式确认,但自我感觉尚可。尤其是医患纠纷这一概念,目前还是首次定义,赞同者较多,简述如下:

一、关于医疗事故的定义

国务院 1987 年颁发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医疗事故的表述是:“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这一定义经过十多年的实践检验,已充分暴露出理论上的缺陷,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产生的争议源于医疗事故是后果还是行为。从《办法》表述和文字本身来看是属于后果说,事故者,意外的变故或灾难也。例如,虽有过失,无伤亡后果不为事故,为差错。有后果无过失,也不属事故等等。《办法》第 3 条的这些规定,进一步印证《办法》对医疗事故的定义是立足于后果说的。然而从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医疗事故是要承担民事责任,而追究民事责任的对象应是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为此,很多学者认为医疗事故是一种民事行为,由此产生了行为说。

笔者根据学习和研究,认为医疗事故应当是一种能在医患之间引起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是一种法律事实。后果说不能准确地表述医疗事故的内涵与外延,而行为说则较准确地解决医疗事故的性质问题。

对医疗事故的定义,还有一点需要认真研究的是医疗差错是否应融入事故之中?实践中,患者虽无伤亡的人身损害,还可能有经济上的损失。医疗差错,笔者倾向将其吸收入事故之中,扩大事故的内涵,其实,《办法》本身也已涵盖了差错的处理。

既然医疗事故是一种法律事实,那《办法》的表述就需要改进,对此,新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2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这一表述虽然还有可探讨之处,但比原来的定义有了较大的进步。

二、关于医疗纠纷的定义

梁华仁教授所著的《医疗事故的认定与法律处理》一书中(法律出版社1998年出版)对医疗纠纷的定义是:“指由于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双方对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不良后果及其产生的原因认识不一致向司法机关或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控告所引起的纠纷。”不少法律工作者都引用梁先生的这一观点。对此,笔者认为值得研究。

在1997年6月的一次研讨会上,笔者发表了论文《关于医疗纠纷处理的有关法律问题》,文中提出对医疗纠纷的定义是:“医疗纠纷是病员或其亲属认为医疗单位、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存在过失行为并造成病员死亡或人身损害的后果而与医疗单位或医护人员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之间产生的争执。”在获得与会同行的认同后,笔者将该文作了部分修改,发表在《中国律师》1998年的第6期,首次在国内法学界提出了这一观点。2000年6月中国民商法论坛和同年11月中国律师2000年大会期间,笔者作主题发言《医疗纠纷与律师实务》中,对上述观点作了完善,定义修改为:“医疗纠纷是指患者或其亲属认为医疗单位或者医护人员提供的诊疗护理服务有过错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而与医疗单位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之间产生的争执。”对这一定义,也有同行问,精神损失怎么办,财产损失怎么办?为此,笔者想借此机会将上述定义作进一步修改,即在人身损害之间增加“财产、精神”四字,变为“人身、财产、精神损害”。比较完整地概括医疗纠纷的性质。

笔者与梁先生所作的关于医疗纠纷的定义之不同之处在于:

1. 主体上,患者或其亲属比病员及其家属更准确,严格地讲,家属不是法律用语。
2. 医务人员的过失和不良后果并不一定要确切存在,无理取闹而产生的纠纷比比皆是。
3. 纠纷的主体不仅是医患双方,将卫生厅、局和医鉴会告上法庭的案件随手可拈,医疗行政纠纷也属于医疗纠纷。

4. 纠纷的方式不只是向司法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控告,直接就在医院干仗的常见于报端。

作上述比较,毫无不尊敬梁先生的意思,仅仅是学术研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三、关于医患纠纷的定义

笔者对“医患纠纷”的研究是在“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的研究基础之上,感到“医患纠纷”这个词与“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有本质的区别。例如:《办法》所指医疗事故处理,和平时人们口头所说处理一起医疗事故,实际是去处理纠纷。

随着改革的深入,卫生行政部门逐步找准了位置,裁判员不再去抢球。我们平时大量参与处理的因诊疗护理发生的纠纷常常限于医疗单位和患者或其家属之间,从主体上讲称为医患纠纷更贴切,更有社会意义。鉴于此,我想对“医患纠纷”作如下简洁的定义:“医患纠纷是指患者或其亲属与医疗单位及其医护人员之间围绕诊疗护理服务而产生的争执”。

有的专家学者,将相似内容的概念定义为医疗争议。还有的人认为医患纠纷就是医疗纠纷,不需要分为两个概念。对此我认为,医患纠纷与医疗纠纷有交叉重叠之处,但也有不同之处。关键的区别在于医疗纠纷的客体主要是生命健康权,而医患纠纷不限于此。在下两节关于医患纠纷的特征和分类的研究中,我们将详细地看到二者之间的巨大差异,本节中,为便于读者理解,谨附图于下:

医疗纠纷与医患纠纷比较图

	医 疗 纠 纷	医 患 纠 纷
纠 纷 主 体	1. 患者及其家属 2. 医疗单位及其医护人员 3. 卫生行政部门 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	1. 患者及其家属 2. 医疗单位及其医护人员
性 质 分 类	1. 医疗民事纠纷(又可分为事件纠纷和行为纠纷) 2. 医疗行政纠纷	民事纠纷
争 议 内 容	1. 人身损害赔偿 2. 行政机关不作为 3. 服务缺陷 4. 精神损害	1. 人身损害赔偿 2. 医药费用 3. 服务缺陷 4. 精神损害

第二节 医患纠纷的特点

作为社会矛盾的一种,必然有着与其他社会矛盾的不同之处,医患纠纷与其最邻近的矛盾——医疗纠纷虽一字之差,却有着显著的相同与不相同之处。

一、主体限于医患双方

医患纠纷的主体限于医患双方,与其他方的纠纷即使有医疗服务的内容也不属于医患纠纷,例如,患者认为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的处理存在问题而产生争议,这种争议属于医疗纠纷中的医疗行政纠纷,而非医患纠纷。

有的学者在对医疗纠纷的概念界定时,将医疗行政纠纷排除在医疗纠纷之外,这一观点不符合我国医疗纠纷的实际,也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1995 年 6 月 14 日给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中指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已作出不属于